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6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慈妙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19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洪慈妙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（經隱匿洪慈妙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但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洪慈妙（下稱聲請人）因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19號案件，請求付與本院民國115年9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持有前開卷宗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619號案件審判中，茲聲請人具狀聲請付與本案115年9月7日準備程序筆錄，本院審核聲請人為前開案件之被告，為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，並符便民之旨，爰裁定聲請人於預納費用後，准予付與上開卷證影本（經隱匿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，併諭知不得散布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琬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